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5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李宝会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周日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给予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白砂糖客户鼎华公司增加5,000万元的白砂糖赊销额度,赊销期限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所持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环江农发行"),用于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环江农发行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自公司与环江农发行签订质押合同(或协议)算起,质押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6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下午16: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姚宏宇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给予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给予白砂糖客户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的白砂糖赊销额度,赊销期限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所持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环江农发行"),用于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环江农发行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自南宁糖业与环江农发行签订质押合同(或协议)算起,质押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7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于11月4日下午依法参与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联合拍卖会,以公开竞价的方式,成功竞拍获得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大桥分公司、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宾阳县大桥镇生产区内现有整体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拍卖程序合法合规。

依照拍卖规定,南宁糖业拟在广西宾阳县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拟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具体办理此次对外设立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拟定经营范围(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机制糖、酒精、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化南宁糖业的资源管理,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有助于强化南宁糖业在广西区域的先进地位。公司在获取资源方面进行战略布局的同时进行品牌叠加,可以实现良好的品牌协同效应。

四、其他

公司将积极关注全资子公司设立及生产运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收购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2015年12月11日,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丰糖业")75%股权过户给南宁糖业,并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工作。目前,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75%,富方公司持股比例为25%。

由于远丰糖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南宁糖业拟将其所持有远丰糖业75%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环江农发行"),用于远丰糖业向环江农发行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自南宁糖业与环江农发行签订质押合同(或协议)起,设定质押期限为两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鉴于远丰糖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质押)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6日

注册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

法定代表人:罗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糖生产、销售及研究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丰糖业与南宁糖业关联关系:远丰糖业为南宁糖业控股子公司,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75%。

远丰糖业另一股东富方公司(持股比例25%)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远丰糖业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及信用等级: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6万元
负债总额	43,822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025万元
净资产	-23,696万元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11万元
利润总额	-24,398万元
净利润	-24,398万元
	2014年
信用等级	A-级

三、董事会意见

1、南宁糖业提供股权质押给环江农发行的原因:

南宁糖业拟在受让取得富方公司持有的远丰糖业75%股权后,将其受让取得的全部股权为远丰糖业向环江农发行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获得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保障远丰糖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来源,并可以享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地区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利于降低远丰糖业的资金成本。

2、公司董事会认为南宁糖业控股远丰糖业后,将为远丰糖业在生产经营、技术及资金上提供了坚实的后盾,随着制糖行业的市场回暖,远丰糖业将会有更好的发展。

3、远丰糖业目前向环江农发行涉及股权质押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需要用远丰糖业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富方公司已将其持有远丰糖业25% 股权质押给环江农发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76万元;南宁糖业计划将其持有远丰糖业75%股权质押给环江农发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25万元。各股东都已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公平、对等的股权质押担保。

4、本股权质押事项远丰糖业没有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南宁糖业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截至2015 年11月30日,南宁糖业提供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担保占南宁糖业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6,668.84万元的7.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其他事项

1、南宁糖业申请用南宁糖业持有的远丰糖业75%股权向环江农发行提供质押担保,以继续获得农发行借款人民币8,025万元,保障远丰糖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来源,并可以享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地区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利于降低远丰糖业的资金成本。

2、目前远丰糖业向环江农发行涉及股权质押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需要用远丰糖业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富方公司已将其持有远丰糖业25% 股权质押给环江农发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76万元;现需要南宁糖业将其持有远丰糖业75%股权质押给环江农发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25万元。

3、该项事宜存在一定的食糖市场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9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公司将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及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陆　琪先生、李咏梅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人民币2.5亿元,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使用现金人民币1.9亿元,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6.82%和43.1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该议案表决时,来自关联股东的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四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资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汉院")拟使用人民币1.9亿元的资金,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微电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6.82%和43.18%的股权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持有微电子公司56.82%股权,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1.9亿元,持有微电子公司43.18%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方:武汉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武汉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全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163,324.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武汉院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和软件百强企业,已形成覆盖光纤通信技术、数据通信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四大产业的发展格局,是目前全球唯一集光电器件、光纤光缆、光通信系统和网络于一体的通信高技术企业。

(3)武汉院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武汉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武汉院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武汉院201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860,563,857.61元,净资产12,849,960,035.08元,营业收入16,958,740,922.57元,净利润605,238,699.83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即注册资本为2.2亿元,每股价格为2元

注册地点: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其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期限及占股比例

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5亿元,认购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25亿股,持有该公司56.82%股权;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使用人民币1.9亿元,认购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500万股,持有该公司43.18%股权。

股东的出资额由公司各方股东按照其认缴的数额,于公司登记注册前,一次性依法缴纳。

(三)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指定本公司为代表,代办微电子公司筹建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微电子公司设立后,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的方式突破核心芯片研制技术,以实现公司内部芯片需求自给及产品外销,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集成电路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徐杰和吕卫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15年12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钱景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5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齐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齐河县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项目计划投资额约为11.50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齐河县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投资额约为11.50亿元,具体投资额以项目公司实际投入并经财政审计确认为准。

4、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包括齐河晏城街道原大魏村废弃村址生态改造工程、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高新区国道309以南区域涉水项目及齐鲁高新区科技孵化器项目。

5、建设周期:本项目合作期限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6、中标价格:资金成本年化率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齐河县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西,总面积1411平方公里。齐河县2014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9%,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85.78亿元,同比增长17.1%。(以上信息来自于齐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qihe.gov.cn/index.html)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为11.50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4.57%。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0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英特集CP001",代码:04155906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3.39%。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短期融资券本息,该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9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2期提供合计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2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首期委托贷款2,000万元,收到利息155.16万元。剩余3,000万元委托贷款执行情况正常,暂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